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99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	财务费用、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。

映。

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调减利润表财务费用2017年1-6月金额150,000.00元，调减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017年1-6月金额150,000.00元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